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億祥能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勳

被告 黃國勳

盧育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零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緣被告黃國勳、盧育津（下稱被告黃國勳2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與原告約定保證就被告億祥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億祥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願與被告億祥公司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嗣被告億祥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貸1,0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8年12月26日止，自借款日起，每月1期，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約定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1 儲金機動利率（下稱系爭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機動
02 計息；嗣於系爭指標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復
03 約定被告億祥公司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4 攤還本金時，原告得主張被告億祥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億祥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7 0%計付違約金。茲因被告億祥公司自114年7月26日起，即未
08 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之本金，原告主張上開借款債務於11
09 4年10月31日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債務應已全部到期；
10 又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億祥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尚欠如
11 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
1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7 定書影本3份、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
18 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影本各1份為證；被告
19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31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1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3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04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5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06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參
07 照）。查，被告億祥公司自114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8 上開借款債務之本金，原告主張上開借款債務於114年10月3
09 1日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借款債務應已全部到期；又經原告
10 核算結果，被告億祥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尚欠如聲明第1
1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已如前述，揆諸前
12 開規定，被告億祥公司自應清償上開借款債務尚欠之本金、
13 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黃國勳2人為被告億祥公司積欠原告
14 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亦應就被告億
15 祥公司積欠之前開借款債務，與被告億祥公司負連帶清償之
16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18 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張仕蕙

29 附表：

30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806,024元	自114年10月31日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